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21〕5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审计整改工作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审计整改工作的办法（试行）》经2021年3月11日第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1年3月24日

北京化工大学审计整改工作的办法

（试 行）

（2021年3月11日第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审计整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促进被审计单位切实提高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中办发〔2015〕58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15〕2号）、《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的办法》（教财〔2017〕3号）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审计整改是指被审计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对审计发现问题予以纠正和处理，达到促进机制优化、制度完善、管理规范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内部审计项目和上级机关对学校实施的外部审计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审计整改工作，组长由分管审计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财务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

审计处负责人。原则上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可请示组长批准随时召开。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 （一）统筹协调重要事项的审计整改督查；
- （二）指导协调相关部门的联动整改工作；
- （三）对整改过程中涉及的体制机制问题、历史遗留问题和其他疑难问题进行研究，确定解决方案；
- （四）审计整改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计处，负责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向领导小组报告整改过程中的重要事项、需进行责任追究的事项以及其他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工作等。

第三章 审计整改及结果报告

第六条 由外部审计实施的审计项目，上级部门或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下达审计整改通知书并负责整改结果确认，审计处负责整改进度的跟踪检查等工作；由审计处实施的审计项目，审计处负责下达审计整改通知书，并统筹安排整改进度跟踪检查、整改结果确认等事宜。

第七条 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是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和组织审计整改工作。

第八条 被审计单位在收到有关审计报告、审计整改通知书等文本后，应在党政领导班子或者董事会通报审计结果和整改要

求,将落实审计整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整改工作小组,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的建议或学校领导关于整改内容的批示进行研究与整改,明确整改责任人,制定整改工作方案,确定整改时间表和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并在60日内向审计处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报告需由被审计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附证明资料。对整改结果报告中未完成整改的事项,被审计单位应提出后续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和阶段性目标,并在整改期限内,向审计处提交后续整改措施和结果。

第九条 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内容包括:本单位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针对审计建议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强化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事项的原因分析及计划完成时间、落实整改的必要证明材料、其他有关内容。

第四章 审计整改跟踪检查

第十条 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工作由审计处负责。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审计处应要求被审计单位边审边改,并检查整改情况,同时按照审计报告及审计整改通知书等要求,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确保审计发现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第十一条 审计处应建立审计整改工作台账,实行“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和“销号清单”对接机制,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审计处在出具审计报告时,应列出问题清单;被审计单位在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时,应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清单,

审计处对已经整改到位的，予以销号；对整改未到位的，继续督促整改直至销号。

第五章 审计整改成果运用

第十二条 办公室每年向领导小组汇报一次审计整改跟踪检查结果，汇报内容包括：年度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其他有关单位协助落实整改情况、正在整改或未整改事项及原因、正在整改或未整改事项的处理意见、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工作存在的问题以及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建议等。

第十三条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公室应及时报告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屡审屡犯或未按期整改、整改不到位且无正当理由的，拒绝或拖延整改的；

（二）提供虚假资料报告称已整改但实际未整改的；

（三）其他影响审计整改成效的行为。

第十四条 建立审计整改联动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明确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强化审计整改成果运用。

（一）校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牵头负责对校领导关于审计整改工作及整改结果的批示事项进行督办。

（二）党委组织部应将审计整改情况作为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并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考核、任免的重要参考；

（三）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应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应当对审计整改中需要责任追究的事项进行核查处理；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应当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列入巡察内容；

（四）人事处应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被审计单位年度目标、绩效考核范围，并将审计整改报告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五）财务处应配合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整改工作，通过审计整改加强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

（六）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应配合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整改工作，通过审计整改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七）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对审计整改过程中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完善相关制度，并采取有关措施加强预防。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